温州市商务局转发浙江省商务厅

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浙江出口名牌”培育及报送2016年度“浙江出口名牌”企业信息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级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、有关市属企业：

现将浙江省商务厅《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浙江出口名牌”培育及报送2016年度“浙江出口名牌”企业信息的通知》（浙商务发〔2017〕116号 ）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级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资格条件、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参照附件1执行，并对申报品牌材料进行初步评分，将得分高于50分的品牌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外贸处，同时请认真做好2014年度“浙江出口名牌”的复核工作。

根据“浙江出口名牌”三年有效期的规定，2014年的“浙江出口名牌”今年年底到期，请各地按申报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组织企业提交相关复核材料（复核企业未上报的请说明原因）。申报及复核材料于8月4日前报市商务局外贸处，附件3、4、5电子版发至405662011@qq.com邮箱。

联系人：外贸处葛东，严广

　　电话：88862873，88862872

附件：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浙江出口名牌”培育及报送2016年度“浙江出口名牌”企业信息的通知

 温州市商务局

 2017年7月13日